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政府集中采购中心运营项目		项目年份	2024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指标结余收回数
	1824.39	300		2039.21	85.18	85.18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2039.21	2039.15	0.06	0.06	0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名称		调整预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合计		1824.39		2039.15		
政府集中采购中心运营项目		1824.39		2039.15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2分）	决策目标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0.5	100%	0.5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0.5	100%	0.5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0.5	100%	0.5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0.5	100%	0.5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1	1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0.5	100%	0.5
	过程目标	资金到位率	100%	0.5	100%	0.5
		预算执行率	=100%	8	99.99%	8

		资金使用 合规性	合规	2	100%	2
		制度执行 有效性	有效	2	100%	2
		管理制度 健全性	健全	1	100%	1
	产出目标	项目数	≥1000	7.5	1023	7.5
		服务市场 主体数	≥800	7.5	836	7.5
		有效质疑 率	≤10%	7.5	5.67%	7.5
		质疑处理 及时性	及时	7.5	100%	7.5
	效益目标	节省财政 资金	≥3	17.5	12.66	0
	满意度目标	受益人员 满意度	≥90	17.5	98.7	17.5
	合计					64.5

填表说明：1. “年初预算数”填预算批复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追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财政拨款数；计划结余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计划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 “决策”、“过程”类指标每个指标的权重值固定，“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权重值是根据指标数量将每类指标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即各项指标分值=每类指标总分值/该类指标个数。**3.** 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4.** 定性指标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按照 100%、80%、60%、40%、20%、0 六级权重予以评分。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 100%~130%得权重值满分，超过 130%的每超过 1%扣权重值 1%；“决策”、“过程”、“满意度”类指标以 100%为满分；“效益”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 100%~200%得权重值满分，超过 200%的每超过 1%扣权重值 1%；五类指标的所有指标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 1 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 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 0 分。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府集中采购工作依法合规有序开展，赋予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集中采购职能，增挂“苏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牌子，增设政府集中采购部。具体集中采购服务业务，以服务类“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委托苏州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承接。
项目总目标	规范我市政府采购市场，引导招标采购代理向专业化转型升级，进一步压实采购人在招标采购中的主体责任、预防政府采购领域腐败。
年度绩效目标	使集中采购目录项目规范化运行、节省财政资金、提高采购质量和采购

	效率。
项目实施情况	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简称“市集采中心”）依法接受市本级和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高新区以及部分部省属采购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委托，组织政府集中采购活动。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业务开展模式，采用“事业+国企”运作机制，市集采中心承接集中采购工作职能，苏州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协助集采中心开展采购工作，主要包括：对接采购人需求并形成采购文件初稿、按照市集采中心的要求进行信息发布及标前准备、组织事务性开评标活动、协助采购人合同备案、档案初步整理及活动实施。1、扎实做好政府采购项目服务工作。2024年，市集采中心共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1023 项，完成开评标项目 746 项，成交金额超过 37 亿元，成交金额比预算金额节省超过 5 亿元，节资率 12.66%。2、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建设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的决策部署和苏州市财政局推进应用“苏采云”系统的要求，市集采中心积极落实要求，实现集中采购项目全面应用“苏采云”系统。3、按照我市推进批量集中采购项目的工作部署安排，重点服务市教育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卫健委、市城管局以及市公安局等牵头单位负责的批量集中采购活动，并重点完成苏州市 2025 年至 2026 年会议定点服务饭店和 2025 年度苏州市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4、制定通用类品目的采购文件及评分标准模板，进一步优化评分标准的价格分设置。针对物业服务、家具以及厨房设备类采购项目，制定采购文件参考模板和评分标准样式，提升采购文件的规范性和专业性。同时，积极落实《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相关精神，对于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的采购项目，以价格作为授予合同的主要考虑因素，适当在采购文件中提高价格分比重，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有利于市场充分竞争，更好地实现节约财政资金的目的。5、认真调查各类市场参与主体意见建议，努力提升服务水平。2024 年，市集采中心面向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开展问卷调查工作，共回收调查问卷一共 132 份，其中采购人填写 49 份，评审专家填写 83 份。其中 124 份调查问卷对市集采中心总体评价为“非常满意”，8 份调查问卷为“比较满意”，市集采中心一年来的服务工作得到了大家的一致好评。6、从项目质疑情况看，2024 年，市集采中心共受理项目质疑 224 个，质疑撤回 15 个，质疑答复 209 个。其中，质疑成立的项目数为 58 个，有效质疑率为 5.67%。
项目管理成效	1、通过编制采购人业务流程指引，制定通用类品目的采购文件及评分标准模板，进一步提升了采购文件的规范性和专业性，从而提高政府采购服务效能。2、各类新的批量集中采购项目持续纳入，显著节约了财政资金，提高了采购质效。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目前集中采购项目通过全省统一的“苏采云”系统进行实施，由于缺少手写板评审签章、电子档案归档、供应商信用记录一键查询等功能，导致业务实际开展过程难以真正实现全流程电子化。2、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集中采购提升扩面、深化改革的有关部署，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教育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采购单位统筹推进医疗设备、课桌椅、空调、智慧黑板、制服等采购品目纳入批量集中采购，在节省财政资金的同时，使得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值与“节省财政资金≥3%”偏离度较大。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进一步完善集采业务规范与操作流程，加强与苏采云系统开发商的沟通协调，协助推动苏采云系统功能完善。
--------------	--